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東南區 3 樓 3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委員欽榮

出席者：詳如後附簽到表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 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楊晴

裁示：洽悉。

三、報告事項

(一) 有關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討論提案(二) 決議有關研議私有之建築退縮人行空間管理維護所需經費之處理情形。

裁示：1. 請財政局洽新工處了解私有土地道(通)路維護方案，倘屬都市計畫強制留設之人行空間，且位於重劃區內，基於公共安全應研議由本基金支應管理維護費用。

2. 本案提下次會議專案討論。

(二)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報告本基金補助辦理 104-105 年度「內湖 106 號公園新建工程」不闢建濕地亦不作為田園認養基地使用，改朝向一般公園規劃，於總經費

不變下，調整工程項目及分年資金需求。

裁示：1. 考量內湖 106 號公園面積達 2.5 公頃且涉及 4800 餘平方公尺周邊人行道路景觀綠化需要，又該公園內無大型成形樹木，為打造該公園為自然地景，應以綠化為主，實有添購大型成形樹與既有樹木搭配之必要，故 104 年 7 月 23 日召開之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本案總經費 5000 萬元尚不足以支應，為利本案經費及施作一次到位，本案經費酌予調增至 8000 萬元，並請公園處調整工程項目及 104、105 年資金需求。另該公園建議有關設施部分（如公共廁所、涼亭、座椅等鋼筋混泥土設施）應予減量。

2. 本案所需經費調整，請工務局局長及公園處處長向鄧副市長報告。

（三）為本基金補助計畫未結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1. 本基金補助計畫未結進度落後之案件，請各承辦機關積極辦理。

2. 編號第 1 至 3 案「臥龍街道路及人行道等改善工程、臥龍街道路及人行道延伸至捷運麟光站路段等改

善工程、富陽街道路及人行道等改善工程」，因工程已報竣工，請受補助機關都發局儘速於1個月內完成相關程序並辦理結案事宜，俾利財政局解除列管。

#### 四、討論提案

#### 五、臨時動議

地政局及衛工處申請本基金補助「中山七期等15處重劃區智慧生態社區參與式規劃民眾提案」、「內湖三期重劃區污水管線更新」之委託監造增加費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所附提案審查決議表之審查決議辦理。

#### 六、散會(下午4時45分)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98次委員會提案審查決議見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b>內湖三期</b>	
提案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編號		臨時提案1	
計畫名稱		「內湖三期重劃區污水管線更新」之委託監造增加費	
新興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併104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3,808,662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7.03%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3,808,662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54,143,947	
近3年(101-103)案件總數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數	1	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理完竣案件數		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2款	
審查決議		<p>1. 本委員會係審查各機關提案是否合於本基金預算支用程序及運用規定。</p> <p>2. 本案請衛工處先行釐清契約甲乙雙方履約爭議，並報府處理確認後，如符合本基金資金運用規定，始依程序申請。</p> <p>3. 本案暫擱，因事涉重大不宜提臨時提案，應正式提案，並請衛工處首長於下次會議親自出席說明本案緣由，另簡報資料請重新製作。</p>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98次委員會提案審查決議表

提案單位	地政局		
編號	臨時提案1		
計畫名稱	中山七期等15處重劃區智慧生態社區參與式規劃民眾提案		
興新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5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1,500,000		
是否位於重劃區	是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	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內湖四期	100,000	2,975,846,185	0.00%
內湖五期	100,000	1,991,798,901	0.01%
內湖六期	100,000	875,780,494	0.01%
中山二、三期	100,000	31,737,930	0.32%
中山七期	100,000	71,762,731	0.14%
中山八期	100,000	136,855,213	0.07%
北投三期	100,000	31,521,155	0.32%
木柵二期	100,000	567,122,358	0.02%
木柵三期	100,000	90,041,340	0.11%
松山五期	100,000	55,374,451	0.18%
大安一期	100,000	165,416,583	0.06%
士林二期	100,000	168,767,222	0.06%
松山二期	100,000	14,101,215,407	0.00%
南港一期	100,000	572,404,760	0.02%
南港二期	100,000	340,967,372	0.03%
審查決議	<p>原則通過，惟本案優先從本府「智慧生態社區」所擇定之5個行政區內擇5處重劃區辦理，1處經費10萬元，總經費為50萬元。請地政局優先建構參與式提案之規範作業，於不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所訂本基金運用範圍內支應。</p>		

